

周口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文件

周政土〔2019〕9号

周口市人民政府 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2018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

西华县人民政府：

西华县2018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〔2018〕1318号批准，同意西华县转用并征收皮营乡等2个乡镇周楼村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25.6187公顷、林地3.366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7391公顷，转用西华县国有林场耕地1.2742公顷、林地5.072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888公顷，征收皮营乡等2个乡镇（街道）牛营村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0.2124公顷，共计36.3714公顷（其中耕地26.8929公顷）、作为西华县2018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。同意你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地方

案，并要求你县要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6〕48号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批复转发给你们。

望你县人民政府接到批复后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；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、法规规定用途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标准进行供地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市国土资源局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豫政土〔2018〕1318号）



抄送：西华县国土资源局

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21日印发